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075536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917073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30493688 號函修訂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4 項、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款規定。

貳、目的：提供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家有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弱勢家庭多元化臨時照顧服務，並補助弱勢家庭照顧費用，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

參、實施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本市合法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並經本局核可辦理臨時照顧服務者。

伍、辦理內容：

一、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一) 對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二) 接受臨時照顧之私立幼兒園應提供幼兒飲食、衛生等生活需求與安全照顧等。

二、補助弱勢家庭臨時照顧費用：

(一) 本案由本局酌予補助臨時照顧費用。

(二) 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三) 弱勢家庭之認定：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符合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

4.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受托幼兒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5. 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時照顧之家庭。

(四) 補助標準：

1. 補助每名幼兒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小時 120 元。

2. 補助時數以每名幼兒實際臨時照顧時數計算，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月最高補助20小時，每年最高補助120小時。

陸、服務流程：

一、提出申請：

- (一) 由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
- (二) 本項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3天為原則，除有特殊狀況且取得承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承辦單位向申請人說明服務內容、服務規定及補助額度等事宜。
- (四) 常態性日托、半日托及課後延托者不適用本補助。

二、資格審核：

- (一) 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或視需要訪視評估後，提供服務或補助。
- (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列入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核定補助文件。
 4.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醫院開立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5. 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時照顧之家庭：依據社工人員評估報告辦理。
- (三) 以上相關影本文件，請承辦單位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若上述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幼生及其親屬關係時，請另行檢附全戶最近1年內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請款核銷：由承辦單位依順序排列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送本局請款。

- (一) 請款領據(附件1)。
- (二)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報表(附件2)。
- (三)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申請表(附件3，每名幼兒1份) 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紀錄表(附件4，請檢附該學期紀錄，每名幼兒1份)。

(四) 弱勢家庭當年度福利證明文件(附件 5，每名幼兒 1 份)。

柒、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

- (一) 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訴服務不滿意之狀況，以確保服務品質。
- (二) 申請人已請領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三) 如查獲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立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承辦單位：

- (一) 承辦單位提供本服務，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並不得拒絕本局進行督導、檢查工作。
- (二) 承辦單位提供服務時，應維護幼兒臨時照顧權益；如發現兒童保護案件或高風險家庭，應儘速通報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113 專線或本局或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如查獲承辦單位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承辦單位除依規定檢送服務報表(服務成果)外，亦應積極收集申請服務者、提供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士對本服務方案之意見，作為本局後續服務方案改進之參考。

收款收據說明

- 1.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
- 2.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
- 3.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列明收款日期，收據號碼，收入科目及金額，附同通知聯，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 4.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應另填繳款書。
- 5.按期彙解之收入，凡填入科目相同者，應先行彙整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
- 6.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

***7 事由欄請依不同補助項目分別開立：申請 年 月至 月本局補助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經費。

新 北 市 幼 兒 園

收款收據

幼兒園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款人收執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金 額 (數字小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元
收入科目及代號	應付代收款						
臺幣大寫	新臺幣	元整 (國字大寫不可塗改)					
事由	申請__年__月至__月本局補助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補助經費。	備註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請勿撕開繳回

變更銀行帳戶(請勾選)：否

是(含更改戶名及更換帳戶)

電話：

承辦人：

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勿超出範圍)
(帳戶資料務必清晰)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報表【清冊】

承辦單位：新北市

幼兒園

幼兒姓名	身份別代碼	臨時照顧日期/時數 (常態性日托、半日托及課後延托不適用本補助)	臨時照顧時數	補助經費小計 (單位：新臺幣)
範例 林○○	一	1月5次/10時 2月4次/6時	16時	1,600
臨時照顧服務量				
補助經費合計			16*100=1,600 元	
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弱勢家庭每名幼兒每小時補助 100 元，另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小時補助 120 元。				

經辦人簽章：_____ 幼兒園主管簽章：_____

身份別代碼

- 一、本市低收入戶。
- 二、本市中低收入戶。
- 三、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四、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者。
- 五、符合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
- 六、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

※注意事項：

- 一、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 二、本表為本局撥款參考之依據，本局有權審查實際服務狀況，不符補助要項之臨時照顧服務將不予補助；如有查獲不實填寫情形，除追繳溢領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四、如查獲承辦單位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申請表

【由承辦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新
北
市

幼
兒
園

※申請幼兒是否為承辦單位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之在籍幼生：否 是(不符合補助資格)

幼 兒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戶籍謄本相符)	新 北 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弱勢家庭情形：(請就福利證明文件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選備證件A】 <input type="checkbox"/> 二、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選備證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市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家庭【選備證件C】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幼兒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選備證件D】 <input type="checkbox"/> 五、符合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婦女扶助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家庭。【選備證件E】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選備證件F】			
幼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填)障別：		程度：		
臨時照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照顧，請特別注意：				
監 護 人 資 料	姓名：	與幼兒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證 件 繳 交	※選備證件(福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 父母一方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D 幼生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開立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E 列入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核定補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F 本府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中心或公設民營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接受本府社會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時照顧補助需求之家庭轉介單 ※以上相關影本文件，請承辦單位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若上述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幼生及其親屬關係時，請另行檢附全戶最近1年內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注 意 事 項	1. 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2. 本項服務係教育局協助您減輕臨時照顧費用，相關資料及所需證件敬請填具及提供。 3.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由您親自簽名。 4. 如您未事先知會，逾時未帶回之幼兒在無法聯絡任何人情形下，將送警察局處理。 5. 如對臨時照顧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洽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6. 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請務必向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告知說明。			
服 務 單 位	以上資料經家長親自填寫(或口述代填)及提供證件核對確認無誤。 家長簽名： 經辦人： 服務單位主管： 日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於提供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使用。
2. 本表應於家長申請本服務時由家長親自填寫，或由受理機構依家長陳述及所提供資料依實代為填寫，如查有不實，本局不予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3.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應請其於申請後3日內提供以完成申請程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紀錄表

【由承辦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

承辦單位：新北市

幼兒園

幼生姓名：_____

※未就讀幼兒園之幼兒(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認定)得申請臨時照顧補助費用。。

臨時照顧時間	身份別代碼	原因	交付事項	送臨時照顧人	與幼兒關係	離開時間	累計時數	帶離人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月 日 星期 時間:								

注意事項：

一、每名幼兒填寫乙份，每次服務皆需填入，請依序填寫。

二、本表適用於提供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使用。

三、幼兒園於家長申請臨時照顧前後，應共同確認下列事項無誤，方能簽名完成服務：

(一) 臨時照顧提供之時間起訖。如需逾時帶離幼兒，請家長務必事先通知，倘未通知，將送交警察局處理。

(二) 臨時照顧提供之公私立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營養均衡及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等。

四、家長請務必填寫幼兒身心狀況交代及緊急聯絡人電話。

五、如查獲承辦單位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申辦之資格，並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幼兒臨時照顧服務當年度福利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中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影本。
- ※ 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列入高風險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核定補助文件。
- ※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醫院開立 1 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 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幼兒臨時照顧之家庭：依據社工人員評估報告辦理。

福利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請勿超出範圍）

（以上需符合當年度或醫院開立 1 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以上相關影本文件，請承辦單位檢視正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印鑑，若上述補助資格證明文件無法檢視幼生及其親屬關係時，請另行檢附全戶最近 1 年內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